

國立中興大學

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計畫申請：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交換時間：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目錄

壹、 <u>宗旨</u>	2
貳、 <u>申請及交換注意事項</u>	2
參、 <u>出國交換時程</u>	2
肆、 <u>交換流程圖</u>	3
伍、 <u>申請及交換資格</u>	3
陸、 <u>交換學校資訊</u>	4
柒、 <u>報名申請</u>	4
捌、 <u>文件初審及補件</u>	6
玖、 <u>評分標準與分發原則</u>	6
拾、 <u>榜單公告</u>	7
拾壹、 <u>放榜後至出國前注意事項</u>	7
拾貳、 <u>交換生義務</u>	8
拾參、 <u>獎學金</u>	9

壹、宗旨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甄選品學優良、外語流利之本校學生，前往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一學期。

貳、申請及交換注意事項

- 一、赴外交換計畫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辦理。
- 二、申請赴外交換同學，請務必於申請前詳閱本簡章各項期程及規定，如有疑問請於申請前提出，申請後即視為完全了解並願遵守甄試簡章所列之權利義務。
- 三、本校在籍學生在同一學制內 (ex.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最多可交換兩次，每次以一學期為限，欲交換一學年者，必須申請兩次，並重新繳交所有資料，但不保證能夠錄取與前一學期交換相同之學校，錄取學校仍會依照本學期申請同學的成績去排序及分發。
- 四、學生於申請及出國交換期間應維持同一學制。
- 五、交換計畫之不確定性說明如下，請確實評估後再申請：
 - (一) 同學申請獎學金，並非保證獲獎，同學應務實評估財務狀況，準備所需資金。
 - (二) 交換甄試「錄取」僅代表取得本校薦送資格，不代表已被姊妹校錄取。獲本校推薦及提名的同學，須再提交相關文件供姊妹校審核，若未通過姊妹校審核，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取得學生簽證，甄試錄取資格及獎學金資格（若有獲獎）即取消，無法保留同學資格至下一學期或學年出國交換，本校亦無強制姊妹校改變決定之權利。
 - (三) 本校交換計畫申請作業期程皆為一年(校內申請~出國交換)，若姊妹校於校內甄選後至姊妹校申請前此期間提高交換生入學標準、縮減交換名額或取消部分優惠措施等情形，同學須配合姊妹校最新入學審查條件，以爭取錄取機會。

參、出國交換時程(115/1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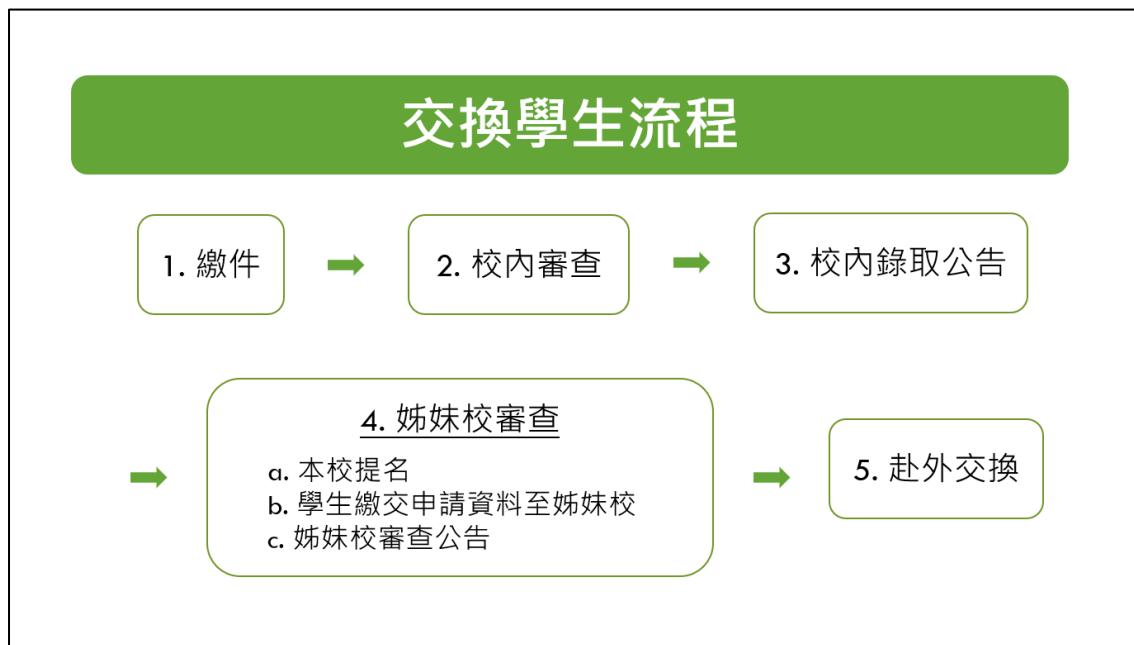
交換期間：115 學年度下學期(115-2，即國外 2027 年 2 月前後前往交換)

日期	時間	事項
115/2/25(三)	12:00-13:30	交換計畫說明會
115/2/26(四)~ 115/3/26(四)	中午 12:00	線上申請
115/3/5(四)	12:00-13:30	交換心得分享會
115/3/10(二)		
115/3/12(四)		
115/4/2(四)	中午 12:00	- 推薦函填寫截止日 -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補件截止日
115/4/16(四)	23:59	補件截止日
115/6 月初		- 榜單公告、填寫線上錄取確認函 - 第二次分發志願填寫

115/6 月中		第二次分發榜單公告、填寫線上錄取確認函
依各校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姐妹校提名：由國際處提名 - 姐妹校申請：提名後請學生依各校指引準備申請文件 - 準備簽證、出國相關事宜
約 116/01~		出國前往交換校

※本表公告之辦理時間將依實際情況修正之，並公告於國際處網頁或於信件提醒。

肆、交換流程圖



伍、申請及交換資格

- 一、本校學位生（含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僅可申請春季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或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通過系所推薦者。赴海外交換期間須保有「在學」身分。
- 二、延畢生得申請並出國交換，但出國交換不得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三、陸港澳僑、外籍學生亦可申請，如欲申請大陸地區學校交換，需先詢問承辦人員是否可申請。
- 四、其他規定
 1. 學士班學生歷年在校總平均分數 60 分（含）以上。
 2. 外語能力優良（申請大陸地區則免）及符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要求者，本校門檻請見以下說明：

A. 英語系國家：

檢定名稱	分數
TOFE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69 分以上
IELTS 雅思	5.5 以上
TOEIC 多益	670 分以上

※若申請學校未特別註明語言能力要求，或要求比本校自訂標準低，則須符合本校自訂標準，以上擇一即可。

※若欲繳交其他英語能力考試成績證明，將以姊妹校規定為準，請自行確認申請學校之相關要求。

※自下學年度起，將全面採用 **CEFR B2** 標準作為本校英語能力門檻，詳情請見國際處官網公告。

B. 非英語系國家：若申請學校可接受其他語言檢定(如日檢、韓檢、德檢、法檢等)，則可免交英語能力證明。

※申請志願序中若有任一所學校要求英語能力證明，仍須於校內申請時繳交英檢證書。

陸、交換學校資訊

一、學校清單：

海外地區學校：[海外地區交換學校一覽表](#)

大陸地區學校：[大陸地區交換學校一覽表](#)

包含海外地區及大陸地區學校相關細節，如英語能力門檻、名額及其他規定等。

二、注意事項：

- (1) 本處提供之 Factsheet 為姊妹校填報之資訊，若無最新資訊，請同學務必至姊妹校網站確認交換生相關規定，並確定是否有自己可以申請的系所/計畫；僅具備英語能力，但欲申請學校主要授課語言為其他語言者，請自行評估確認該校是否有足夠之英語授課課程。
- (2) 交換名額以兩校簽署之合約內容為準，部分姊妹校名額將因出國或來校交換的人數而改變，因此請以國際事務處的最新公告為主。
- (3) 名額若以學年為單位，國際處將分配名額至上下學期。但若上學期名額未滿，本處將視情況移轉剩餘名額至下學期。

柒、報名申請

一、申請流程：

步驟 1：線上填寫並上傳資料 [>>線上申請系統<<](#)

1. 開放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 至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
2. 申請方式：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檔案

步驟 2：推薦教師填寫線上推薦函 (截止時間：4/2(四) 中午 12:00)

二、資料文件說明

	文件	說明
1	交換學生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填寫國家、校名、系所。 海外/大陸地區可混填，但兩者分別最多填寫五個志願 (ex. 海外五校+大陸五校)。 <p style="color: red;">** 若只填海外或大陸學校，僅採計前五志願。</p> <p style="color: red;">** 名額是以校來劃分名額志願，同校不同系只能算 1 個志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先取得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給系主任/所長核章 (研究所學生給指導教授核章)。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中文版，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自動列印成績單機器申請。 轉學生無本校成績者，請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無本校成績者，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行政大樓自動列印成績單機器申請。 碩、博班學生若無名次證明請再上傳一次歷年成績單。
4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p>請見本簡章第四頁外語能力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符合本校赴外交換及申請之姊妹校相關語言門檻。 其他語系語言能力證明，請檢附由官方機構辦理之語言能力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如僅申請大陸地區者，不須檢附語言檢定。 不管繳交何種語言檢定，檢定成績皆須在效期內。 <p style="color: red;">** 英語檢定僅接受 2024 年 3 月 26 日後考試之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截止時須已取得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若尚未取得語檢正式成績單，請上傳網頁成績查詢頁面暫做證明。待收到正式成績單，再補繳交影本。 <p style="color: red;">補交期限為 2026/4/2(四)中午 12:00。</p>
5	自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無限定，至多 A4 大小兩面 內容：可包含家庭背景、個人特質、學習與生活經歷、各項能力等，說明自身具備出國交換之動機與適應能力。 語言：若有填寫海外地區學校，請繳交英文版。若僅申請交換大陸地區學校，則中英文皆可。
6	讀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無限定，至多 A4 大小兩面。若填寫超過一個志願時，內容以第一志願學校為目標。 內容：包含申請交換及選校動機、交換期間讀書及生活規劃、未來展望等。 語言：若有填寫海外地區學校，請繳交英文版。若僅申請交換大陸地區學校，則中英文皆可。
7	家長同意書	<p style="color: red;">線上系統需上傳家長同意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需繳交第一志願之家長同意書。 放榜後若錄取非第一志願者，請重新填寫，並經由法定代理人

		人簽名後繳交。
8	線上教師推薦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兩份，推薦者需為本校教師，研究生至少一份需為指導教授推薦函（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可請所長或各組組長代表）。 ● 於線上系統填入導師信箱並完成申請後，系統會自動將線上推薦信連結傳送給導師，填寫完畢後老師與同學皆會收到確認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線上推薦信頁面參考-1* *線上推薦信頁面參考-2*</p>

三、注意事項

1. 請務必確認申請表及線上填寫的志願一致。
2. 為成功上傳資料，每一檔案需小於 2MB （※1MB=1024KB）。
3. 上傳之檔案格式以 JPG 或 PDF 為限。
4. 請注意填寫時間，過長可能導致申請失敗；接近截止時間系統可能因同時多人申請導致無法送出，請同學盡早填寫申請。
5. 完成線上申請後會收到系統確認信，未收到表示未申請成功。

捌、文件初審及補件

國際處將於初審階段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是否齊全，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如有文件缺漏，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

- 補件期限：115 年 4 月 16 日（四）23:59 止
- 補件方式：請將補繳資料寄至 joytsai@dragon.nchu.edu.tw

※上段所列文件均為必繳資料；如有缺漏，未於補件期限內補齊者，將視為不符合甄選資格，不予以進行後續評分及分發。

※ 本階段所補繳的「語言能力證明」，僅限已取得之正式成績單影本，於本階段才取得的語言成績不予以受理。

玖、評分標準與分發原則

一、評分標準

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語言能力、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並依審查總成績分數高低進行排序。各項目佔比如下：

赴海外姊妹校交換

項目	佔比
在校成績	30%
外語能力	35%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推薦函	5%

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

項目	佔比
在校成績	5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25%
推薦函	5%

二、志願分發原則

1. 依申請者總分由高至低排序後，按排序逐一進行分發。
2. 若申請者第一志願名額已滿時即依次分配至下一志願。

※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作業皆依此原則進行分發。

三、榜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

甄選結果預定於 115 年 6 月初於國際處網頁公告，並以信件通知申請者。

二、錄取者意願回覆

1. 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至線上表單回覆意願，會再以信件通知同學，逾期未填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錄取同學若欲更換志願，不需填寫錄取確認表單，但請告知承辦。然此情況視同放棄原本錄取之學校，同學須參加第二階段分發，若仍不滿意第二階段分發之學校，無法改分發回原錄取學校。
3. 錄取但欲放棄交換者，除填覆表單外，需繳交紙本放棄錄取確認書至國際處，或掃描寄至國際處信箱。

三、未錄取者第二次分發作業

國際處將提供尚未額滿之學校清單供同學參考選擇。

※注意：第二階段僅開放第一階段名額未滿的學校供同學選擇，同學放棄之名額不會釋出。

1. 程序

線上填寫志願，海外及大陸地區分別可填寫 3 個志願，若只填海外或大陸學校，僅採計前 3 志願。若欲混填海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則最多填 5 個志願。

2. 公告

(1) 公告時間：6 月中

(2) 意願回覆：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至線上表單回覆意願，會再以信件通知同學，逾期未填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放榜後至出國前注意事項

- 一、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不代表已獲申請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須再經該校審核，如未通過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二、獲得交換資格之學生，請務必參閱姊妹校網頁，以準備各項申請及出國文件。
- 三、各姊妹校提名及申請作業時間皆不同，同學們並不會同時收到姊妹校的聯繫，請待承辦作業和通知，若已靠近提名和申請截止日尚未收到相關通知，再請寫信詢問承辦。
- 四、交換生必須在姐妹校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必要的申請手續。如需寄送任何文件至姊妹校，請至少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兩週送至國際處，由學校統一寄送。
- 五、確認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臨時欲放棄交換，請盡量於提名作業前告知承辦，提名後需放棄也請務必通知國際處。
- 六、出國前國際處會以信件提醒同學繳交紙本錄取確認書。
- 七、國際處將寄信通知同學進入當學期 Google Classroom，請加入並詳閱各項資料繳交資訊和時間。
- 八、男同學請確認自己是否需辦理役男出國事宜，相關處理程序請見[申請流程網頁](#)。

拾貳、交換生義務

交換期間	一、 註冊
	交換生仍須完成本校學雜費之繳交以完成本校註冊。
二、 選課	交換期間不需進行本校任何選課動作(除碩士生需要選論文學分)，但須於交換學校選修相等於本校 6 學分(修課時間 108 小時) 之課程，如對方校有最高學分的限制，請務必遵守選課規定。選課無特別限制，除課程有修課的特殊條件。 *若欲申請採認於交換校修讀之課程學分，請事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確認是否可採認；凡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抵免之科目，將呈現於學生成績單。
三、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抵達該校須填寫出國抵達通知單。2.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3. 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處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一、 學分抵免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同學須於回國後或取得成績單一個月內向系（所）申請學分抵免。※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赴國外交換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申請表
2. 無論是否有要採認學分，每位同學返國後均須辦理學分抵免程序，以符合修業年限所需的修業紀錄（如：大學部修有四個學年/八個學期的修業紀錄），若沒有跑學分抵免程序，將無法辦理離校。
3. 若抵免期限將至時尚未取得成績單正本，可先行繳交可替代之文件(例如：網頁列印成績單/修課證明或紀錄)，但仍需補交成績單正本。

二、 其他

1. 返國後須填寫返國抵達通知單。
2. 返國兩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徵同學同意。
3. 交換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4. 交換生返國後應參與相關宣傳活動（如心得分享會）至少 3 小時。

拾參、獎學金

同學得向各單位申請獎助學金，由本處辦理之獎學金資訊，將公告於國際處網頁，請欲申請者特別留意相關規定及時程。